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前稱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 宣派末期股息。

(三) 重選退任董事。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五)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甲) 無條件授權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新股份,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之售股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及

(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六)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乙) 本公司按照上文(甲)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七)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董事局根據本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股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數額，但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八)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刪除細則第99條最後一句，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條賦予之權力，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採用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不得委任超過兩名代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委派代表書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末期股息者或親自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及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一至一七一六室。
- (4) 就上述第三項議程之決議案，李蘭意先生及陸法蘭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告退，但上述董事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上述董事之資料，已載於下述附註（9）所述之函件附錄二。
- (5) 就上述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要求股東給予該項一般性授權，乃依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就上述第六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就上市規則之要求詳載建議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下述附註（9）所述之函件附錄一。
- (7) 就上述第七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就上述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將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及處理的新股份限額可加上董事局依據上述第六項議程之決議案將獲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量。
- (8) 就上述第八項議程之決議案，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已載於下述附註（9）所述之函件內。建議修訂之原因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第A.4.2條，規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之任期應僅至下一次股東大會。
- (9)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將於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九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